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,272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3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9,272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7,053,6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

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496	孙伟杰
2	01*****843	王坤晓
3	00*****541	刘贞峰
4	01*****876	刘东
5	01*****419	吴秀武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17,300,157	47.31%	65,190,047	282,490,204	47.31%
1、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2,677,609	0.58%	803,283	3,480,892	0.58%
2、高管锁定股	214,622,548	46.73%	64,386,764	279,009,312	46.7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41,971,843	52.69%	72,591,553	314,563,396	52.69%
三、股份总数	459,272,000	100%	137,781,600	597,053,6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597,053,6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1.07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程永峰、蒋达光

咨询电话：0535-6723532 传真电话：0535-6723171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21日